

臺中市政府運用退休公務人力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00014644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運用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退休公務人力資源，輔導及協助退休人員繼續奉獻其學識經驗服務社會，使退而不休，並藉以開拓生活領域，充實退休生活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退休之公教人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者，得經各需求之機關學校遴聘，不占職缺、不支待遇，協助該機關學校辦理指定之工作。
- 三、志願服務參與重點項目、機構或工作如下：
 - (一)社會福利：社政機關及勞工福利機構。
 - (二)勞工福利：勞工行政機關及勞工福利機構。
 - (三)衛生保健：衛生行政機關及醫療院所。
 - (四)教育文化：學校、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。
 - (五)公共安全：中小學校、社區組織。
 - (六)環境保護：宣導、環境清理及其他相關工作。
 - (七)觀光旅遊：生態保育、休閒旅遊之宣導、公園環境清理及其他相關工作。
 - (八)消費者保護：消費者保護之宣導及其他相關工作。
 - (九)其他：各機關學校適合退休公教人員參與之典籍編撰或研究、著作之譯述、業務宣導、文書抄繕、資料整理及其他服務性工作。
- 四、作業分工：
 - (一)退休人員原服務之機關學校：

對於退休人員應主動輔導其規劃退休後生活，具服務熱忱且身心健康之退休人員，應鼓勵其參與公共服務，貢獻智慧經驗，應於退休人員退休前填寫「公共服務意願調查表」二份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府人事處建檔。
 - (二)需求志工之機關學校：

各機關學校依第三點申請志工服務時，填具「志願服務需求表」二份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並依照志工之意願、專長與能力分配工作，酌予補助志工誤餐費。
 - (三)本府人事處：

籌辦退休人員輔導及運用事宜，並提供退休人員志願服務現況、感人事蹟等資料廣為宣導，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。

- 五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退休人員輔導績效優良之單位或人員，及從事志願服務之退休公教人員有特殊具體功績者，得報本府人事處予以獎勵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主辦，業務相關單位協辦，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點項目。
- 七、各志工需求機關學校所需經費，由各該機關學校在原預算相關經費下勻支。